



國際獅子會

標準版

複合區憲章及附則

2023-2024 年度

國際獅子會

目的

創設督導獅會，落實社會服務。

協調會務活動，建立運作準則。

增進國際了解，促進世界大同。

宏揚仁政理論，培育優秀公民。

關懷社會福祉，恪守道德規範。

加強會際交流，鞏固獅子友誼。

熱心討論公益，勿涉政教爭議。

不求個人利益，提升工商水準。

願景宣言

成為社區和人道服務的全球領導人。

任務宣言

為獅子會、志願者及合作夥伴賦予力量，以改善健康和福祉，加強社區，並透過影響全球生活的人道主義服務和撥款，支援有需要的人，並鼓勵和平及國際理解。

標準本複合區憲章

第一條 - 名稱	6
第二條 - 目的	6
第三條 - 會員	6
第四條 - 標誌、顏色、標語和座右銘	
第 1 節 - 標誌	6
第 2 節 - 名稱及標誌之 - 使用	6
第 3 節 - 顏色	7
第 4 節 - 標語	7
第 5 節 - 座右銘	7
第五條 - 最高權威	7
第六條 - 幹部及總監議會	
第 1 節 - 組成	7
第 2 節 - 幹部	7
第 3 節 - 職權	7
第 4 節 - 免職	7
第七條 - 複合區年會	
第 1 節 - 時間及地點	8
第 2 節 - 分會代表人數之計算方法	8
第 3 節 - 法定人數	8
第 4 節 - 特別年會	8
第八條 - 區解決糾紛程序	8
第九條 - 修正案	
第 1 節 - 修正程序	8
第 2 節 - 自動更新	8
第 3 節 - 通知	8
第 4 節 - 生效日期	9
附 則	
第一條 - 提名及簽署國際理事及第三副總會長候選人	
第 1 節 - 簽署程序	9
第 2 節 - 提名	9

第3節 - 附議演講	9
第4節 - 投票	9
第5節 - 副區提名	9
第6節 - 簽署證明書	9
第7節 - 有效性	9
 第二條 - 總監議會議長之指派	 9
 第三條 - 複合區總監議會及委員會職責	
第1節 - 複合區總監議會	10
第2節 - 複合區總監議會議長	10
第3節 - 複合區執行長-主計長	10
第4節 - 複合區禮儀委員會主任委員	11
第5節 - 全球服務團隊 (GST) 複合區協調員	11
第6節 - 全球會員發展團隊 (GMT) 複合區協調員	12
第7節 - 全球領導開發團隊(GLT)複合區協調員	12
第8節 - 複合區禮儀委員會主任委員	12
第9節 - LCIF 複合區協調員.....	13
第10節 - 青少獅或青獅獅友總監議會聯絡員（非強制必要的）	13
 第四條 - 複合區委員會	
第1節 - 身份認證委員會	14
第2節 - 複合區全球行動團隊	14
第3節 - 複合區年會委員會	14
第4節 - 複合區其他委員會	14
 第五條 - 會議	
第1節 - 總監議會	14
第2節 - 替代會議方式	15
第3節 - 法定人數	15
第4節 - 以通信方式處理會務	15
 第六條 - 複合區年會	
第1節 - 年會地點之選擇	15
第2節 - 法定通知	15
第3節 - 年會地點變更	15
第4節 - 幹部	15
第5節 - 年會議事程序	15
第6節 - 議事規則及程序	15
第7節 - 糾察長	15
第8節 - 法定報告	15
第9節 - 副區年會	16

第七條 - 複合區年會基金

第 1 節 - 年會基金	16
第 2 節 - 剩餘經費	16
第 3 節 - 收取費用	16

第八條 - 複合區行政費用

第 1 節 - 複合區收入	16
第 2 節 - 剩餘經費	17

第九條 - 雜項

第 1 節 - 支薪	17
第 2 節 - 會計年度	17
第 3 節 - 稽核或審查	17

第十條 - 修正案

第 1 節 - 修正程序	17
第 2 節 - 自動更新	17
第 3 節 - 通知	17
第 4 節 - 生效日期	17

附錄 A - 議事規則

複合區_____年會.....	18
-----------------	----

標準版少獅會複合區憲章

第一條 名稱

本組織定名為國際獅子會_____複合區 No.

第二條 目的

本複合區之目的為：

- (a) 提供行政管理架構，藉以在本複合區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b) 增進國際了解，促進世界大同。
- (c) 宏揚仁政理論，培育優秀公民。
- (d) 關懷社會福祉，恪守道德規範。
- (e) 加強會際交流，鞏固獅子友誼。
- (f) 熱心討論公義，勿涉政教紛爭。
- (g) 不求個人利益，提升工商水準。

第三條 會員

凡經國際獅子會授證之本複合區各獅子會均為本組織之會員。

本複合區包含_____副區，而本複合區之界線已經本複合區年會及國際獅子會的國際理事會之核准。

第四條 標誌、顏色、標語與座右銘

第 1 節。標誌。國際獅子會及各分會之標誌均應如下：



第 2 節。名稱及標誌之使用。國際獅子會之名稱及標誌之用途必須配合不時修改之附則規定。

第 3 節。**顏色**。國際獅子會及各授證分會均應採用紫色及金色。

第 4 節。**標語**。本組織的標語為: 自由、智慧、我們國家的安全。

第 5 節。**座右銘**。本會的座右銘為: 我們服務。

第五條 最高地位

除非經修訂標準本複合區憲章暨附則為複合區之最高原則，並未與國際憲章暨附則、國際獅子會政策抵觸。當複合區憲章暨附則之規定與國際憲章暨附則衝突或矛盾時，應依國際憲章暨附則之規定。

第六條 幹部及總監議會

第 1 節。成員複合區應設總監議會由本複合區所有總監組成。總監議會成員須包含一位現任或前前總監擔任總監議會議長。本複合區幹部應為總監議會之成員。每個總監議會的成員，包含議會議長在內，對於每個需要總監議會採取行動的問題應有權投一(1)票表決。議會議長只能任期一年，且不能再次擔任該職位。（註：(國際附則第八條第 4 節允許各複合區可在其憲章及附則中規定包括特定其他獅友為總監議會成員)）

第 2 節。幹部總監議會應設總監議會議長、副議長、執行長、主計長，及其他總監議會認為必要之幹部，所有這些幹部每年須經總監議會選舉。

第 3 節。**職權**。除抵觸國際獅子會組織條款及國際憲章及附則之規定、賦予國際理事會之職權、及理事會之政策及行動之外，複合總監議會應:

- (a) 管理並控制總監議會、複合區各委員會及複合區年會之所有幹部及其代理人；
- (b) 管理複合區之財產、會務及經費；
- (c) 全面管理、控制並監督複合區年會及所有複合區之會議；
- (d) 以國際理事會政策及其所規定之議事規則所賦予之原有管轄權，聽取及處理由複合區內任何副區、任何獅子會或任何獅子會會員所提出有關憲章本質的抗議。上述總監議會之所有裁定仍應由國際理事會審查及決定。
- (e) 控制及管理複合區、複合區各委員會及複合區年會之預算事宜。不得批准或造成債務以影響任何年度的預算不平衡或有赤字。

第 4 節。**免職**。經總監議會多數要求，召開將總監議會議長免職為目的之總監議會特別會議。無論總監議會議長是經挑選或選舉，經全體總監議會 2/3 之肯定票，可將總監議會議長免職。

第七條 複合區年會

第 1 節。**時間及地點**。每年應在國際年會舉行之前召開一次區年會，其地點由上屆複合區年會代表選定，其日期及時間由總監議會決定。

第 2 節。**分會代表的計算公式**。凡經國際獅子會及其區及本複合區內已授證之正常獅子會應在其複合區之年會，應按各該年會舉行前一個月首日之國際獅子會記錄的會員人數，每十(10)位會籍至少一年又一天的會員，應有資格推派正副代表各一(1)人。本節所指餘數過半應為五(5)人或以上會員。每位親自出席經身份認證的代表可對每一職位之候選人各投一(1)票，對提交至該年會的區每項待表決之議案各投一(1)票。除另有規定之外，任何問題應以多數之贊同票為年會之決議。所有代表應為該區正常分會之正常會員。

如有過期欠款，可在身份認證關閉之日的至少十五（15）日前繳清，以取得良好信譽。此認證關閉日期應由該年會訂立規則。

第 3 節。**法定人數**親自出席人數超過年會註冊代表之多數為副區或複合區年會的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

第 4 節。**特別年會**。經總監議會三分之二之成員投票通過可召開特別年會，並應決定時間及地點；並且必須於國際年會舉行少於十五 (15) 天之前結束。特別年會之書面通知必須由複合區執行長於召開特別年會日期至少三十(30)天前寄給區內所有分會，通知內須列出此特別年會之目的、時間、地點。

第八條 複合區解決糾紛程序

所有關於會籍、分會境界，或複合區憲章與附則之解釋、違反或適用，或由複合區議會不時通過的任何政策或程序，複合區內任何分會或副區，或者任何分會或副區與複合區行政之間所產生的任何其他事務，不能滿意地解決，應依以下糾紛解決之程序來處理。

第九條 修正案

第 1 節。**修訂程序**。本憲章僅可在複合區年會中修訂，由年會之憲章及附則委員會提出修改報告其決議，並經三分之二(2/3)以上投同票後成立。

第 2 節。**自動更新**當國際年會通過憲章及附則之修訂案時，任何修訂影響到複合區憲章及附則將於該國際年會閉幕後自動生效。

第 3 節。**通知**。各修正提案應於區年會舉行前至少三十(30)日，應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分送區內各分會並說明將於年會中投票表決，否則不得報告修正案或對修正案進行投票。

第4節。**生效日期**。除修正提案另有規定外，各修正提案應於該通過之區年會閉幕後生效。

附則

第一條 提名及簽署第三副總會長及國際理事候選人

第1節。**簽署程序**。依國際憲章及附則之規定，任何複合區內所轄分會會員在其所屬複合區年會欲獲得提名為國際理事或第三副總會長候選人者應：

- (a) 於投票表決提名案之區(副或複合)年會舉行30天前將請求簽署之書面意願通知書送交(郵寄或親送)其所屬之複合區執行/主計長；
- (b) 送意願通知書時應附具符合國際憲章及附則所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2節。**提名**。每一意願通知書應由總監議會議長及複合區執行長-主計長立刻轉交各該年會之提名委員會審查，為求完備可要求該候選人依國際憲章及附則提供補充資料證明其意願及所需資格，然後將符合程序及憲章資格規定之候選人之姓名於各該年會中提名。

第3節。**附議演講**。為爭取提名簽署，每一候選人應給予發表不超過三(3)分鐘的附議演講。

第4節。**投票**。候選人簽署之表決應以不記名書面投票為之。但候選人只有一位時得以口頭表決之。被提名人獲得多數時應被宣佈為獲得各該複合區年會之簽署(當選)。在任何選舉中，如遇同票或無人獲得多數票時，應由獲得最高票的二位候選人繼續投票至其中一人獲得多數為止。

第5節。**副區提名**。任何候選人欲取得複合區年會之提名前，須先取得其副區之提名。

第6節。**簽署證明書**。複合區年會之簽署證明書應由複合區被指定之幹部依國際憲章及附則之要求，以書面送達國際獅子會。

第7節。**有效性**。凡複合區內候選之分會會員其候選人提名未符合本條之規定時應為無效。

第二條 總監議會議長之指派

總監議會議長應由該複合區的總監議會指派，前提是該議長在就職時必須是現任或前總監。議會議長只能任期一年，且不能再次擔任該職位。複合區年會後，該複合區內之總監

應於國際年會閉幕後 30 天內開會選出總監議會議長。本次會議的與會者有責任指派一位在複合區信譽良好的分會中的信譽良好的會員擔任總監議會議長。

第三條 總監議會及 委員會之職責

第 1 節。複合區總監議會。

總監議會應：

- (a) 訂立有關複合區年會行政費用之契約並核准所有帳單；
- (b) 指定複合區經費的保管機構；
- (c) 決定複合區執行長/主計長的保證債券金額及發行此債券之保證公司；
- (d) 接受執行長/主計長之半年或更頻繁的財務報告，若有需要，並在年終時審核執行長/主計長之帳簿及帳戶。

第 2 節。複合區議長。總監議長應為該複合區的行政主持人。所有的行動均在總監議會之下授權、指導、督導。

總監議會議長與總監議會合作，其職責為：

- (a)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b) 擔任全球行動團隊複合區主席，負責管理和宣導整個複合區的會員成長、領導發展、人道服務：
 - (1) 確保選定合格的領導獅友，擔任 GST 複合區協調員、GMT 複合區協調員、GLT 複合區協調員。
 - (2) 確保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和推動全球行動團隊制定的倡議。
 - (3) 與地區領導人和區全球行動團隊合作
- (c) 協助溝通有關國際及複合區的政策、活動、及重要事務；
- (d) 將總監議會所訂之目標及長期計劃制定文檔及協助實現；
- (e) 召開會議並於總監議會時協助討論；
- (f) 引導複合區年會的運作；
- (g) 支持國際理事會或總監議會為促進總監之間的和諧與團結之所發起的工作；
- (h) 依照複合區憲章及附則之規定交報告及履行複合區會務；
- (i) 履行任何複合區總監議會所交付之其他行政工作；並
- (j) 在其任期結束時協助將所有複合區帳本、基金、及記錄及時 移交給其繼任者。

第 3 節。複合區執行長/主計長。在總監議會的監督及指示下，複合區執行長-主計長應：

- (a) 保管總監議會之正確記錄，並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十(10)日內，將各次總監議會記錄副本送總監議會全體成員及國際獅子會；

- (b) 協助總監議會處理複合區的會務，並履行憲章及附則中規定或隱含的其他職責，或由總監議會指派的其他任務。
- (c) 收取各副區內閣秘書/財務長繳納之經費並出具收據，存入總監議會所指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並在總監議會監督及控制下簽發支票，由總監議會議長或總監議會所授權的成員會簽，以支付各項開支；
- (d) 保管所有總監議會及複合區之正確的帳簿與帳戶記錄及會議記錄，並允許總監議會任何成員或複合區內任何分會（或任何兩者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於任何合理時間以任何適當理由查閱之。
- (e) 提供由總監議會規定的保證金額及保證公司以保證對其職責之忠誠表現。
- (f) 在任期結束時，及時將其區之一般及/或財務帳目、資金、記錄移交給其繼任者。
- (g) 若複合區採用執行長及主計長為分別之職位，各幹部之職責依其職位之性質而分配之。

第 4 節。複合區禮儀委員會主任委員。總監議會每年應指派一位複合區禮儀委員會主任委員。在總監議會的監督及指示下，複合區禮儀委員會主任委員應：

- (a) (a) 所有來訪貴賓參加的活動，應依國際獅子會官方禮儀規定提供座次表；確認介紹貴賓之順序亦使用相同規定。確定每項活動都清楚規定穿着服裝之要求；
- (b) 安排適當的接機（或其他抵達方式）；安排到旅館或其他住宿處之接送，事前檢視旅館房間是否恰當，並提供適宜的接待禮儀(花、水果等)。
- (c) 在行程表的每項活動安排適當的護送者；
- (d) 當貴賓行程允許時，禮貌拜訪地方政府首長(或地區及/或國家領導者，若當地提議此項為可行時)；
- (e) 必要時，協調於公關媒體曝光如電視、廣播及平面媒體等；
- (f) 協調從旅館出發至機場（或其他出發場所）之接送。

第 5 節。全球服務團隊(GST)複合區協調員。GST 複合區協調員是複合區全球行動團隊的成員。其職責如下：

- (a) 制定和執行年度複合區行動計劃，並監督目標進展情況。支持區並提供實現區目標的激勵。
- (b) 與 GMT 和 GLT 複合區協調員以及全球行動團隊複合區主席（總監議會議長）合作，進一步開展側重於領導發展、會員成長、擴大人道服務的倡議。
- (c) 支持當地社區服務方案，為複合區的獅友和青少獅創造榮耀的歸屬感。
- (d) 與 GMT 和 GLT 合作，為區提供保留策略。
- (e) 定期與 GST 協調員進行溝通，向他們報告 LCI 和 LCIF 活動、夥伴關係、撥款。
- (f) 擔任 LCI 倡議的資源和內容專家了解區域的最佳經驗以推動服務方案。
- (g) 鼓勵 GST 區協調員推動吸引多世代人參與的服務方案，包括青少獅的融入和領導發展。
- (h) 提升 LCIF 協調員在複合區和區階層的協作，全力發揮 LCIF 資源和募款。
- (i) 與 LCIF 複合區協調員協調，督導複合區的 LCIF 撥款。

- (j) 作為該複合區的倡導先鋒推行各項活動，包含但不限於社區意識宣傳/教育、法律/公共政策、活動及夥伴關係” 並重新編列其餘項目的字母編號。

第 6 節。全球會員發展團隊(GMT)複合區協調員 GMT 複合區協調員是複合區域全球行動團隊的成員。其職責如下：

- (a) 與 GLT 和 GST 複合區協調員以及全球行動團隊複合區主席（總監議會議長）合作，進一步開展側重於領導發展、會員成長、擴大人道服務的倡議。
- (b) 制定和執行年度複合區會員發展計劃。
- (c) 定期與 GMT 區協調員進行溝通，以確保他們了解可用的會員活動和資源。
- (d) 監測每個區的會員進展情況。提供激勵和支持，幫助區達成目標。
- (e) 鼓勵 GMT 區協調員將多元化人口納入全球行動團隊倡議。
- (f) 對 LCI 提供的準會員進行快速回應，跟踪招聘並提供領導的狀態報告。
- (g) 填妥並提交申請表，以取得 LCI 會員發展活動的複合區補助款。
- (h) 與 GLT 和 GST 複合區協調員合作，向各區提供會員保留策略。
- (i) 激勵區授證特殊興趣分會。

第 7 節。全球領導開發團隊(GLT)複合區協調員 GLT 複合區協調員是複合區全球行動團隊的成員。其職責如下：

- (a) 與 GMT 和 GST 複合區協調員以及全球行動團隊複合區主席（總監議會議長）合作，進一步開展側重於領導發展、會員成長、擴大人道服務的倡議。
- (b) 制定和執行年度複合區領導發展規劃。
- (c) 定期與 GLT 區協調員溝通，以確保他們了解可用的領導發展活動和資源。
- (d) 提供持續的動力並督導 GLT 區協調員、分區主席、分會領導層的進展，以達成領導發展目標。
- (e) 鼓勵 GLT 區協調員將多元化人口納入全球行動團隊倡議。
- (f) 宣傳領導發展機會，持續激發各領導階層。
- (g) 與 LCI 協調、組織、宣導講師主導和網絡的培訓。
- (h) 與 GMT 和 GST 複合區協調員合作，向各區域提供保留策略。
- (i) 將多元化人口納入全球行動團隊倡議。
- (j) 確定有潛力的新領導者，參與服務、會員、領導發展的機會。
- (k) 填妥並提交申請表，以取得 LCI 領導發展活動的複合區補助款。

第 8 節：複合區行銷主席。負責行銷和公關工作，並直接支持全球行動團隊。其職責如下：

- (a) 與區全球會員發展協調員密切合作，領導所有會員相關工作，透過行銷渠道溝通到恰當的分會。
- (b) 與區團隊合作，找到並支持對大規模活動、計劃和倡議開展行銷的機會。
- (c) 與總監議會議長一起申請行銷撥款。

- (d) 與總監議會議長一起審查區對國際獅子會行銷獎的申請，並提交至國際獅子會供評審。
- (d) 管理區社交媒體管道和網站，可以直接管理，也可以透過已建立的區行銷委員會來管理。
- (e) 透過社交媒體分享複合區成功故事。
- (f) 熟悉全球品牌指南。
 - a. 在所有複合區活動中，領導對全球品牌資源的妥善和具有一致性的運用。
 - b. 支持使用經批准的品牌範本來講述故事和推動宣傳。
- (g) 以社交媒體為管道，將 LCI 和 LCIF 的優秀工作和具有新聞價值的故事宣傳給 媒體界以及外部受眾。

第 9 節。 **LCIF 複合區協調員** LCIF 複合區協調員由 LCIF 主席和 LCI 總會長指派，任期三年。本職位是獅子會國際基金會大使，並直接向 LCIF 主席和 LCIF 信託理事會報告。其職責如下：

- (a) 認定、招募、培訓每個區的LCIF區協調員，任期三年。
- (b) 熟悉LCIF倡議，並教育複合區的獅友有關LCIF支持的各種撥款和方案。必要時協助總監向LCIF申請撥款。
- (c) 在複合區、區出版物；區，複合區活動；社會大眾中宣傳基金會的倡議。
- (d) 確保 LCIF 在複合區的撥款方案得到應有的認知，並遵循撥款條件之綱領。
- (e) 鼓勵複合區內的所有獅友向LCIF捐款，並宣導表揚活動以激勵捐款給LCIF。
- (f) 確定潛在的大筆捐款者、當地基金會、公司和企業，有潛力者支持LCIF，並在適當時可要求參與贈禮程序。
- (g) 必要時，協助提交LCIF資金、MJF申請、和其他捐款資料。
- (h) 每季度向LCIF信託理事報告進度。

第 10 節。 **青少獅或者青獅獅友內閣聯絡員（非必要）**總監議會與複合區青少獅主席協商後，可以選擇委派一位青少獅或一位青獅獅友擔任為期一年、無投票權的議會聯絡員。青少獅/青獅獅友總監議會聯絡員應代表青少獅和青少獅的利益和觀點，並促進青少獅與獅子會之間的溝通和聯繫。在設有青少獅區的複合區，該角色應由現任或前任青少獅複合區會長、副會長、秘書或財務的青獅獅友或青少獅來擔任。在尚未成立青少獅區的區，該職位應由現任或前任青少獅會主席的青少獅或青獅獅友擔任。在尚未成立青少獅區的區，該職位應由現任或前任青少獅會獅友或獅或青獅獅擔任。

總監議會應將青少獅/青獅獅友總監議會聯絡員分配到最能從年輕成人的意見中受益的常設議會委員會。此總監議會聯絡員可在一年期間留在同一個委員會，或者由總監決定轉到其他的委員會。

青少獅或青獅獅友總監議會聯絡員的職責包括：

- (a) 促進複合區內青少獅和獅友之間的溝通。

- (b) 擔任複合區議會幹部和指定的委員會的資源。
- (c) 與複合區青少獅主席協調推廣青少獅會和青獅獅友計劃，並為獅子會區內的年輕人提供參與機會。
- (d) 支持複合區青少獅主席，為青少獅複合區幹部舉辦培訓。
- (e) 在獅子會複合區活動中，為青少獅和青獅獅友倡導領導人和領導培訓的機會。
- (f) 作為複合區青少獅的支持和聯絡窗口，探索獅子會會籍計劃的機會。
- (g) 與青少獅複合區會長、青少獅/青獅獅友內閣聯絡員 (若已委派)、國際青獅獅友理事會聯絡員，及青少獅會計劃顧問小組含各自憲章區的代表定期地溝通，以合作開展與年輕人有關的行動倡議。
- (h) 協助規劃和整合青少獅和青獅獅友參與的複合區年會、論壇活動和培訓。
- (i) 必要時參加青少獅複合區會議。
- (j) 主持青少獅和獅子會之間的一項複合區合作方案。

第四條 複合區委員會

第 1 節。**身份認證委員會**複合區年會之身份認證委員會應由現任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及由內閣秘書/財務長所組成。總監議會議長擔任本委員會主席。此身份認證委員會應有最新修正羅伯議事規則所賦與之權力及應執行之職務。

第 2 節。**複合區全球行動團隊**由總監議會議長擔任主席，包括複合區全球會員發展團隊協調員、複合區全球服務團隊協調員、和複合區全球領導發展協調員，並得到複合區行銷主席的支持。制定和啟動協調一致的方案，幫助擴大人道服務，達成會員成長，在複合區內發展未來的領導者。定期討論計劃的進展和可能支持倡議的計劃。與地區領導人和區全球行動團隊成員合作，分享最佳經驗、成就、面對挑戰。

第 3 節。複合區年會委員會。複合區總監議會應任命、指派複合區年會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補齊下列年會分項委員會主席之職位: 決議、提名、選舉、憲章及附則、規章及國際年會。各副區在各分項委員會至少應派代表一人。各分項委員會應執行總監議會所指派之職務。

第 4 節。其他委員會。複合區總監議會為複合區有效率地運作，應制定及指派必要之其他委員會及職位。

第五條 會議

第 1 節。總監議會會議。應於各總監就職後六十(60) 日內舉行例行會議一次，其他會議可於有合理需要時召開。總監議會議長或執行長在議長的指示下，應將每次會議之日期及時

間以書面通知召集。任何會議之日期，除第一次由總監議會議長決定之外，均應由總監議會決定。

第2節。**替代的會議方式**總監議會之例會及/或特別會議，可採用其他方式進行，如電話會議及/或網路會議。此行動必須先取得總監議會之多數贊成。

第3節。**法定人數**總監議會之任何會議均以親自出席人數之多數法定人數。

第4節。**以郵件處理會務**總監議會傳遞會務可以郵寄(包括信件、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報)，總監議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2/3)以書面核准這類行動才能生效。這類行動可由總監議會議長或任何三(3)位總監議會成員提出。

第六條 複合區年會

第1節。**年會地點之選擇**總監議會議長應接受欲舉辦複合區年會之各地區的書面邀請。邀請書內應詳列總監議會不時規定的條件，並於該投票決定的複合區年會舉行日期之前三十(30)日送達議長。並由該複合區年會的代表對於地點付諸表決。投標之調查及向年會提出調查報告之程序以及若無投標者或無合格者時應採取的行動，均由總監議會決定。

第2節。**官方通知**總監議會應於複合區年會舉行至少三十(30)天之前，發出正式印製的年度會議召集通知，公佈已決定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第3節。**地點變更**總監議會應保留及具有於任何時間得以充分理由更改複合區年會所選定複合區年會地點之絕對權力，無論總監議會或複合區或任何副區，或副區對任何分會均不應因此而負任何責任。變更地點之通知複合區應以書面於舉行年會日期之六十(60)天寄給區內各分會。

第4節。**幹部**總監議會的成員應擔任該屆複合區年會的幹部。

第5節。**年會議事程序**複合總監議會應制定複合區年會議事之程序並作為年會所有會議之程序。

第6節。**議事程序及規則**。除本憲章及附則或由某一會議所通過之議事規則另有規定之外，任何年會、任何總監議會之會議或複合區之委員會會議有關進程序的一切疑問均應按最新修正之羅伯議事規則決定之。

第7節。**糾察長**總監議會應在區年會指派糾察長及助理糾察長數人。

第8節。**法定報告**。總監議會或複合區執行長在總監議會的指示下，應於複合區年會閉幕後六十(60)日內向國際獅子會及複合區內各分會寄送法定報告。

第9節。副區年會。由各副區參加複合區年會已註冊的正代表所召開的一次會議可構成該副區的年會。

第七條 複合區年會基金

第1節。**年會基金**除複合區年會之註冊費外，應向複合區內除新授證及重組之分會以外的每個分會之每個會員每半年預行徵收複合區年會基金(以國幣填入金額_____)，每半年付款一次規定如下，每年9月10日前付清7月1日至12月31日上半年之年會費(以國幣填入金額_____)；每年3月10日前付清1月1日至6月30日下半年之年會費(以國幣填入金額_____)，上項年會基金應分別根據該分會9月及3月首日之國際獅子會之會員名冊計算。任何在該年度內新授證或重組之分會，須按成立或重組日期之次月首日起算，以月數照比例計算年會基金之金額。

每一副區之內閣秘書長-財務長所收齊各分會的此項基金應存入銀行之特別帳號或其他副區內閣所選的存款帳號以付給總監議會議長所指定之複合區執行長-主計長。此項基金為支付複合區年會支出專用，應只能由複合區執行長-主計長簽具複合區支票並由總監議會議長或總監議會所授權之成員會簽後支付。

第2節。**剩餘資金**。該年會基金於任何年度支付年會行政費用後之任何結餘，應保留於年會基金項目可利用於未來年會之費用，並於以後任何年度轉為收入項目使用，或編入預算支付費用。

第3節。**收取費用**複合區年會應依總監議會決定之辦法可向參加年會之正、副代表及來賓收取費用以支付餐費及餘興節目之實際支出。

第八條 複合區行政費用

第1節。複合區收入。為支付核准之複合區方案及行政費用，應由複合區內各分會依每一分會之會員數每年分攤複合區會費(以國幣填入金額_____)，分兩(2)期先行繳納規定如下：每年9月10日前付清7月1日至12月31日上半年之年會費(以國幣填入金額_____)；每年3月10日前付清1月1日至6月30日下半年之年會費(以國幣填入金額_____)，上項行政基金應分別根據該分會7月及1月首日之國際獅子會會員名冊計算。新授證及重組之分會由成立或重組之次月首日起，依以月數依比例計算收取。此項基金只能支付由總監議會核准之複合區行政支出。付款應由複合區執行長-主計長簽具支票並由總監議會議長會簽後支付。

第 2 節。**剩餘資金**。該行政基金於任何年度支付該年度行政費用後之任何結餘時應保留於行政費用項目可利用於未來行政費用，並於以後任何年度轉為收入項目使用或編入預算支付費用。

第九條 雜項

第 1 節。**支薪**。除複合區之執行長-主計長以外，任何幹部為複合區提供其職務範圍內之服務，不得支取任何報酬。複合區之執行長-主計長若有任何津貼，應由總監議會決定。

第 2 節。**會計年度**本區的會計年度由 7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第 3 節。**稽核或審查**。總監議會於年度內應對應對複合區之帳冊及帳戶作年度或多次的稽核。

第十條 修正案

第 1 節。**修訂程序**。本附則僅可在複合區年會中修訂，由年會之憲章及附則委員會報告其決議，並經多數以上投票贊同後成立。

第 2 節。**自動更新**當國際年會通過憲章及附則之修正案時，任何修訂影響到本複合區憲章及附則將於該國際年會閉幕後自動生效。

第 3 節。**通知**。各修正提案應於區年會舉行前至少三十(30)日，應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分送區內各分會並說明將於年會中投票表決，否則不得報告修正案或對修正案進行投票。

第 4 節。**生效日期**。除修正提案另有規定外，各修正提案應於該通過之區年會閉幕後生效。

附錄 A

議事程序範本

以此議事程序範本為綱領可經總監議會修訂並須經年會代表核准。

複合區_____年會

規則 1。總監議會應制定複合區年會議事之程序。除了不能更改的登記和認證時間外，僅在達到法定人數的任何會議上四分之三 (3/4) 的認證代表同意才能偏離宣布的業務順序。在任何會議階段，已身份認證的代表親自出席之多數為法定人數。

規則 2。除國際獅子會國際憲章及附則、_____複合區之憲章及附則、國內習慣及慣例或本規則之規定外，有關進程序的一切疑問均應按最新修正羅伯議事規則決定。

規則 3。

- (a) 身份認證委員會主席應由總監議會議長擔任之，其成員為現任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內閣秘書/財務長。此身份認證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證明分會代表之資格。執行此項職責時，此身份認證委員會應有國內習慣及慣例或最新修正羅伯議事規則所賦與之權力及應執行之職務。
- (b) 註冊及代表身份認證時間為 月 ~ 日 之 時至 時。
- (c) 身份認證截止之後及開始投票之前應宣佈已身份認證之代表人數。

規則 4

- (a) 除已另指派，總監議會議長應於年會之六十(60)天前指派由三(3)位成員所組成之提名委員會及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責應於選舉前 5 天審查各被提名候選人之資格及決定是否符合資格。
- (b) 候選人在提名委員會提出最後報告前隨時可退出選舉。

規則 5。替換正代表或候補代表

- (a) 欲替換已身份認證之正代表及/或副代表時，此替換必須交出已發給他的身份認證副本。
- (b) 投票日，已身份認證之副代表可出示同獅子會的已身份認證之正代表及已身份認證之副代表證明書副本給選務人員，以被允許領取選票及投票，而選務人員將在該獅子會之正代表名冊做記號。未經身份認證之候補代表不可代理已身份認證或未身份認證之正代表。

規則 6。

- (a) 總監議會議長應於年會之前指派由三(3)位成員所組成之選舉委員會及主席。每位被提名之候選人應有資格由其分會指派一(1)位觀察員。此觀察員只可督導選舉之程序不可直接參與委員會之決議。

- (b) 選舉委員會應負責準備選舉之材料、投票表格及解決個別選票的有效性問題。此委員會之決定為最後之決定且有拘束力。
- (c) 此選舉委員會應準備一選舉結果的綜合報告包括以下部分:日期、時間及選舉地點；候選人的詳細選舉結果；委員會成員及觀察員之簽名。委員會報告之副本應提供給總監、總監議會議長及所有的候選人。

規則 7。投票

- (a) 選舉應在已決定之地點及時間舉行。
- (b) 代表應向選務人員提出其身份認證以取得選票。代表可以取得選票。
- (c) 投票者應在其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上之適當位置做記號。該記號須做在適當的位置才有效。任何選票在任何部份圈選超過該職位應當選人數時，應宣佈此選票之該部分無效。
- (d) 第三副總會長及國際理事選舉應為多數決。若候選人得票未達多數，則無法獲得提名。
- (e) 所有其他職位之選舉也是獲得多數者當選。若任何一位候選人未獲得過半數，應依本節之規定繼續投票至一位候選人獲得過半數為止。

國際獅子會

道德信條

忠於所事，勤勉敬業，竭誠服務，爭取榮譽。
守正不阿、光明磊落、取之以道、追求成功。
誠以待人，嚴以律己，自求奮進，毋損他人。
犧牲小我、顧全大局、爭論無益、忠恕是從。
友誼至上、服務為先、熱心奉獻、互助互信。
言行一致、盡心盡力，效忠國家，獻身社會。
關懷疾苦，扶弱濟困，人溺己溺，樂於助人。
多加贊譽，慎于批評，但求輔助，切莫詆毀。